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4〕1号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精神病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精神病院：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精神病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规划道路东海路南延长线东侧，兴铜路西延长线南侧交汇路口，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4%。项目

设置床位 250 张，占地面积约 13215.92m<sup>2</sup>，建筑面积 16878.82m<sup>2</sup>。项目设置科室包括：精神科（内含急诊室、心理咨询室）、精神科男病区、精神科女病区、康复病区、隔离观察病区、工娱疗室、康复训练室、职业技能训练、磁疗室、生物反馈治疗室、集体教育室、康复社区手工艺术展示室、中医科、预防保健室、会议室等，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利用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规划道路东海路南延长线东侧，兴铜路西延长线南侧交汇路口空地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时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帆布遮盖，施工材料集中堆放并进行遮盖；施工人员如厕、洗手污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方式，文明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异味、消毒异味、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异味、食堂油烟废气。项目食堂设置一套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定期

喷洒除臭剂，医疗废物采用密闭专用医疗废物垃圾袋及垃圾桶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楼道加强开窗通风。餐饮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中 I 型标准限值，即：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即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10$ （无量纲）。

3、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住院废水、检验科清洗废水、食堂废水、洗衣房废水、清洁废水。检验科清洗废水经收集桶收集进行酸碱中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项目产生的门诊废水、住院废水、洗衣房废水及清洁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再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川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站水泵的运行噪声和医院人群噪声。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加装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各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预测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紫外线消毒灯、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食堂隔油池油污及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隔油池油污及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检验废液、废紫外线消毒灯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 39942.315t/a；其中 COD 6.341t/a、氨氮 1.215t/a，纳入东川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考核。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4年1月5日



